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导人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南文化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（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中院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（案号（2020）苏 02 破申 10 号），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（以下简称“引导人”）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，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，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《引导人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8）。

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引导人发来的《关于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之最终评审结果的通报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确定，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点在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江阴市中南路 3 号）召开，江阴公证处现场公证。参与现场评审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总共两家，分别为：（1）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（2）江阴明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明橙企管”）与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该两家企业以明橙企管名义联合投资。

经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委员会审议，确定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人，江阴公证处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8 点出具编号为：【（2020）苏澄证字第 4134 号】《公证书》，确认本次评审结果真实、有效。

目前公司与重整投资人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对于本次预重整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